**广东省 房屋租赁合同**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区 路 （巷、里） 号 （房地产权证号码 ― ― ）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，建筑（ 或使用 ）面积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― ―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金按 月 （ 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 月 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 28 日前 按 （ 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 ） 付款方式缴付 次月 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 人民 币） （ 可以收取 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 ．甲乙双方 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 ．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 的 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 ．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 0.3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 ．甲方应负的修缮责 任 以下见补充协议

3 ．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3 个月（不少于 3 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 ．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.3 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 以下见补充协议

3．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 房屋，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 约定 以下见补充协议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 同一式 伍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 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——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 证件号码：

签约时间：